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汽機車管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僅改校名)

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、校園景觀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駐校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停車證申請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，具備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者。汽機車每人以一台為限。
- 四、汽車停車位區分如下：
 - (一)一般停車位：除身心障礙及特別保留車位外，規劃汽車停車格處，供一般車輛停放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停車位：規劃身心障礙標示之停車位，限領有身心障礙停車證之車輛停放，其他車輛禁止停放。
 - (三)特別停車位：標示公務校車專用或其他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，其他車輛不得停放。
 - (四)校區外部停車位：位於正門警衛室外與側門鐵柵門管制區外之停車位，係提供附近居民月租使用或計次收費臨時停車，其他車輛(含領有本校停車證者)停放於此，需依校外汽車入校收費辦法收費，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公告於停車場旁之警衛室。
- 五、機車停車位區分如下：
 - (一)校區內部停車位：規劃機車停車格位，除標示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外，領有校區內部機車停車證者，皆可停放。
 - (二)校區外部停車位：正門與側門機車停車場，提供領有機車停車證者之機車停放。
 - (三)特殊停車位：校區內標示有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，其他車輛，不得停放。
- 六、汽機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- 七、汽車停放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日間時段：所有入校停放車輛應停放於規劃之停車格位內。特殊車位及身心障礙車位，資格不符者不得佔用。學生車輛限停於體育館或運動場旁之室外停車場。
 - (二)夜間及假日時段：除一般停車位外，警衛人員得視狀況開放黃線區或其他區域供一般汽機車輛停放。
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行動不便者：得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或一般車位。
 - (四)隔夜停放車輛：有需要隔夜或週末停放於校區者，應事先向總務處申請，經核准後不得停放於瑋琪樓地下停車場。短期隔夜停放車輛於校區，亦需報備。
 - (五)瑋琪樓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07：00 - 22：30 止，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八、機車停放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停放校區外部機車停車場者，採憑證入場，不對號自行停放於正門或側門機車停車場。
 - (二)停放校區內部停車場之教職員工、學生，不得佔用特殊保留及專用停車位。
 - (三)住宿生申請校區內部停車證者，車輛進入校園後限停於宿舍學生專用停車場。

- 九、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或學生因傷病等因素，得申請校區內部機車證。
- 十、汽、機車排氣噪音若超過交通部規定，致影響師生上課安寧者，禁止進入校區內部停車位停放。
- 十一、汽車停車證請張貼於車內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上緣明顯易見處；機車停車證請張貼於機車正面左側上緣，以利警衛人員辨識。未按規定張貼停車證者，警衛得拒絕該車輛進入校園停車場。進入校區後亦需張貼停車證，未按規定者依違規停車辦法處理。
- 十二、汽機車停車證不得任意轉借他人或他車使用(影印亦同)，如經查獲取消該車證停車資格、停車費不退還，情節重大者，通報人事室及所屬系科單位議處；使用他人停車證者須追繳該學期停車費，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汽機車停車證。
- 十三、於學期內換購新車者須至指定地點辦理更改車號，未更改車號者，視同未辦停車證。
- 十四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、失竊、損壞之責，請自行將車輛上鎖，妥善保管。
- 十五、未按規定或未依指定停放車輛者，依情況開單警告或將該車輛上鎖管制，開鎖費用詳如附表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聽者，得取消該車輛停車證。
- 十六、駐校警衛於執行公務時，對於不服取締，態度蠻橫者，依其身分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，如為校外人士則通報轄區派出所處理；若對警衛或值勤人員執行公務有所不服或不滿，可具名向本校總務處申覆。
- 十七、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停車費，其收費訂定或調整時，應另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汽機車停車收費暨退費標準一覽表

	申請者資格	收費標準(每學期)		可停放位置	備註
		一般人員	身心障礙		
汽 車	教職員(日夜)	2,500 元	1,250 元	一般停車位	身心障礙者需檢附 個人有效證件
	兼任老師(日夜)	800 元	400 元	一般停車位	
	駐校廠商(日夜)	2,500 元	1,250 元	一般停車位	
	日間部一般學生	2,500 元	1,250 元	一般停車位	
	日間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,000 元	500 元	一般停車位	每週上課 2 日
	進修部一般學生	1,500 元	750 元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 車位	
	研發處產業專班學生	1,000 元	500 元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 車位	每週上課 2 日
	進修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600 元	300 元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 車位	每週上課 2 日
	學生於學期第 7~12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			
	學生於學期第 13~18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一收費			
	其它(臨時停車)	50 元/次		校區外之停車位	
	停車證遺失補發	500 元/次			
	開鎖費	500 元/次			
	申請者資格	收費標準		可停放位置	備註
		一般人員	身心障礙		
機 車	教職員(日夜)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身心障礙者需檢附 個人有效證件
	兼任老師(日夜)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
	駐校廠商(日夜)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
	日間部一般學生	400 元	200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
	進修部一般學生	250 元	125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
	工讀生	400 元	200 元	校區內部停車場	
	住宿生	400 元	200 元	校區內部停車場	
	研發處產業專班學生	160 元	80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 2 日
	日間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60 元	80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 2 日
	進修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10 元	55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 2 日
	其他進入校區之機車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
	550CC 以上重型機車	800 元		一般汽車停車位	
	學生於學期第 7~12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			
學生於學期第 13~18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一收費				
停車證遺失補發	200 元/次				
開鎖費	200 元/次				
退 費 規 定	申請時間	退費比例	申請資格		備註
	開學六週內	三分之二	離退職人員、休學生或車輛失竊		
	7-12 週	三分之一			
	13-18 週	不退費			